

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执行裁定书》暨仲裁案件结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案件所处的诉讼（仲裁）阶段：结案；
2.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执行人；
3. 涉案金额：217,638,368 元(指人民币，下同)；
4.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：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与同方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同方投资”）涉及的仲裁案件现已全部执行完结，因该案被冻结的股权和查封的资产也已全部解除权利限制。

一、所涉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

2023 年 3 月 29 日，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中院”）邮寄送达的《执行裁定书》(2022)粤 03 执恢 1090 号之一，因公司与同方投资涉及的仲裁案件现已全部执行完结，予以执行结案。

有关仲裁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、2020 年 9 月 9 日、2020 年 9 月 16 日、2022 年 1 月 26 日、2022 年 4 月 13 日、2022 年 7 月 6 日、2022 年 10 月 26 日、2022 年 11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《关于收到仲裁申请书的公告》(2020-41)、《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》(2020-51)、《关于仲裁进展及财产保全的公告》(2020-53)、《关于仲裁案件的进展公告》(2022-02)、《关于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的公告》(2022-16)、《关于与国信同人签订〈协议书〉的公告》(2022-42)、《关于拟签订仲裁相关事项〈协议书〉的公告》(2022-54)、《关于执行仲裁裁决的进展公告》(2022-61)。

二、《执行裁定书》主要内容

深圳中院认为，北京仲裁委员会(2022)京仲裁字第 1302 号仲裁裁决确定的内容已经全部执行完毕，申请执行人基于执行依据的权利全部得到了实现，本案依法予以执行结案。申请执行费人民币 293,058.38 元由被执行人负担，已由被执行人交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(试行)》第 64 条第 1 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的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1. 北京仲裁委员会(2022)京仲裁字第 1302 号仲裁裁决执行完毕，本案予以结案；

2. 解除对被执行人名下所有财产的查控措施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三、仲裁案件结案对公司的影响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与同方投资涉及的仲裁案件现已全部执行完结，因该案被冻结的股权和查封的资产也已全部解除权利限制。

关于仲裁案件所涉的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相应比例股份归属问题，公司后续将依据《协议书》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《关于执行仲裁裁决的进展公告》）所确定的处理方式另行解决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执行裁定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